

父母离异的学龄少儿的调查

徐安琪 王友竹 周开雾 夏国美

人们常以少年犯的父母离婚比例较高等社会现象来推断离婚给子女留下创伤的必然性，或者从个别离婚父母不尽责任的典型事例演绎出离婚给子女带来痛苦的结论。然而，父母离异究竟给子女带来多少消极影响，子女的创伤是父母离婚造成的还是与其他因素也有相关联系，应该如何设法消除父母离异少儿的心理健康危机等。带着这些问题，我们运用分层整群抽样的方法，访问了上海市八个小学和五个中学的110名离异家庭的少年儿童及其生父（母）、继父（母）、祖（外祖）父（母）、班主任、邻居等有关成员，对父母离异子女的概貌有了较清晰的了解，对解释以上疑问有了一定的发言权。

婚姻破裂在子女健康的肌体上留下伤痕是客观存在的。这是我们调查中的第一印象。统计分析表明，父母离异对子女的心理素质、学习成绩、品德行为和生活安排有一定影响，尤其是心理创伤的印记较明显。

据该110名学龄少儿的班主任观察，这些学生与众不同的约占40%左右。在调查中发现，

110名父母离异的学龄少儿概况

单位：%

	心理素质	学习成绩	品德行为	生活安排
较好	28	25	29	47
一般	31	40	44	41
较差	41	35	27	12

家庭破裂给子女带来的损害是多视角且潜移默化的：

1. **子女生活可能面临实际困难。**残缺家庭的成员首先遇到的是经济上的压力。据调查，这些家庭中经济困难的占45%。从孩子的体验来讲，认为父母离婚后有困难的人中，60%自述是“生活困难”，占首位；希望有继父（母）的24人中，58%认为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也占首位。

造成经济窘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大多数离婚后与孩子分居的父（母）不贴或少贴子女抚养费，其中不贴的占60%，贴15元以下的占26%。分居父（母）不贴抚养费的原因，除少数不尽养育责任外，大多是由于监护人为了割断对方与子女的联系而自动放弃或由于各抚养一名子女而无法再贴。抚养费贴得少是由于几年前判决的抚养费数额于今已不敷应用，不少监护人虽然希望对方增加抚养费，但为了避免诉讼纠纷而只得作罢。经济困难的另一因素与监

护人有关,由于女方的工资一般低于男方,因此由母亲监护的较由父亲监护的经济困难者多得多。所调查的学生中,有8人由父亲监护而实际却由祖父母抚养,其经济困难的比例为最高,因为除一人由其父贴补10元之外,其余的父母双方均不贴分文。

诚然,子女的生活安排与家庭经济状况有一定联系,如经济状况较差的家庭对孩子生活安排不好的为经济较好的家庭的两倍,但与孩子生活安排有关的还不仅仅是经济困难。由于父母缺一,子女的饮食起居照料水平以及居住条件等可能因此降低。如有些监护人当年为了尽早离婚只得放弃原有住房搬到娘家,一些人为了增加收入加班加点或由于三班制而无暇照料孩子,及个别监护人对于子女撒手不管等。调查表明,与父(母)及祖(外祖)父母同居的50个孩子,由于祖辈帮助照料,生活安排较好的比例最高,安排较差的仅占4%;而与父同居的孩子生活安排较差的是与母同居的2.6倍,这与男性比女性料理家务能力较差有关。一些男子纵然也有爱子之心,但由于他们较注重自己的事业或受粗枝大叶、马虎凑合性格的制约,或由于改变不了不良嗜好如酗酒赌博等,以至未能安排好子女生活。但大多数监护人是努力尽做父母的职责的,即使是经济困难的家庭也只有16%未安排好孩子的生活。

2. 子女心理的正常发展可能遇到障碍。家庭破裂给孩子带来的心理压力是显而易见的。孩子们常常不理解父母冲突的实质及其后果,并对父母离异感到迷惘、困惑,有的因此产生怨恨和沮丧心理。加上社会舆论对离异行为的鄙视、苛责等偏见,更易使孩子幼小的心灵蒙上阴影。由于孩子常常不能适应父母离异后的新的生活方式,当他们想到其他同学有父母辅导学习,看到别的孩子节假日由父母陪同外出游玩,听到同学炫耀自己家境好、零用钱多时,其自卑心理和惆怅情绪常常溢于言表,这对他们的情感、意志、性格、气质的形成有潜在影响。孩子中希望父母维持婚姻的是希望父母离异的3倍,至今经常想念分居父(母)的占39%,时而想念的占21%(尤其对于他们所认为“更喜欢、更关心自己”的分居父或母更是翘首以待),经常去探望分居父(母)的占23%,偶尔去探望的占22%。

由于分居父(母)的形象常常是不可磨灭的,加上现实生活及书刊影视中继父(母)不佳印象的反射,孩子们对同居父(母)再婚持反对态度的比持赞成态度的多1.8倍。不希望有继父(母)的孩子中有33%认为“我已有父母了”,有39%断定“继父(母)不会待我好的”,有12%“不希望再有同母(父)异父(母)弟妹”。也有些孩子出于对有过错的分居父(母)的反感和厌恶,所以对未来的继父(母)怀有担忧和恐惧心理。如有的学生“担心再遇到与生父那样打妈妈、良心坏的继父”,“怕有了继母再与生父吵架”等,一从小被母遗弃的学生对未来的继母具有自发的敌意,尽管她承认未来的妈妈目前待她不错,但她仍表示:“我从小没有妈妈,也不会喊‘妈妈’,我不愿与继母同住”。而在希望有继父(母)的孩子中,有三分之一是为了心理上的需要,如“可带自己经常外出游玩”、“有爸爸也有妈妈,可不让人知道父母离婚的事”等。在回答志向问题时,他们中想“考大学”、“当科学家”等的比例,远比同龄的健全家庭的孩子要少。个别学生由于目睹父亲殴打母亲以及听母亲抱怨法院判决不合理等,立志“长大后要当公安人员,进行公正裁判”;有一学生的生母出了国,他准备长大后“开飞机,把妈妈接回来”。从这些天真、纯朴的设想中也可见孩子心理创伤之一斑。

调查表明,孩子的心理发展受阻、性格异常者,比学习成绩差、品德行为劣的要多。110名学生中有自卑心理的占48%,性格孤僻、感情较脆弱的均为44%,具有心理早熟倾向的占24%,有25%的学生诉说父母离异后自己的情绪有波动(有的兼有之)。一些学生因此缺乏

自信,不求上进,甚至萎靡不振,有的在学习上甘居中游,对班级活动反应冷漠,与同学相处小心谨慎,唯恐说错话、做错事而被人与父母离婚之事相株连。调查也表明,男孩中品德行为不良的比女孩多,而女孩中心理发展受障碍的较男孩多。对家庭破碎的不解及沮丧心理常常引伸出反常情绪,一些男孩变得破坏性十足,如扰乱课堂秩序、欺侮其他孩子,恶作剧等,而女孩一般不会明显表露自己的敌意,却可能变得沉默寡言、忧郁内向等。

3. 子女身心的潜伏危机可能长期存在。单身抚养的子女由于缺少一方的慈爱和教育,以及受孤寂性情、自卑心理等制约,在角色认知、结识伴侣、职责承担和适应社会的过程中易出现偏差。由于对离婚的传统偏见根深蒂固,亲属、同学、邻居随时可能有意无意地流露出异样的目光、刺激性的言语、难以捉摸的表情,这些极易伤害孩子敏感而又脆弱的心。在少年儿童社会化的关键阶段,家庭的变故给他们留下的印记深烙在他们健康的肌体上,常常一辈子也褪不掉。

从调查中还看到,孩子们的心理创伤可能导致他们的离轨行为,他们中有18%常有、24%偶有撒谎、欺骗的不良行为,10%的学生沾染了偷窃恶习,其中一孪生姐姐偷了父亲的100元钱去探望由母抚养的妹妹,与之吃喝玩乐,三天内挥霍殆尽。还有的学生旷课、逃夜,或思想复杂、举止猥琐。部分教师、邻居疾呼:个别同居父(母)不尽职、本人素质差的学生已有罪错苗子,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将来坠入法网并不是危言耸听。

我们认为父母离异子女的身心创伤可能长期不能愈合,这只是对部分子女而言。因为调查表明,父母离异距今越长,子女身心创伤越少,如父母离婚不到两年的孩子,受家庭破裂的影响较大者占42%,父母离婚三至五年的孩子,影响较大者占32%,六至八年的占26%,九年以上的占20%。又如,父母离婚不到两年的孩子学习成绩优良者仅占22%,而父母离婚九年以上的优良者占60%。尤其是一些父母离异时年龄尚小及其监护人很快再婚且与继父(母)关系较好的子女,或父母注意治愈离异留下伤痕的子女,他们的身心发展障碍较少,潜伏危机也较小。

二

父母离婚确会给子女带来消极影响,但子女身上的伤痕是与父母婚姻解体有关的诸因素相互作用,相互牵制的投影,把子女的缺陷全归咎于父母离异本身是不科学、不公正的,这是我们调查研究的主要收获。下表统计显示,即使是学习成绩差、品德行为不良或心理发展有异常表现的学生,其缺憾也不都是父母离异的直接结果,虽然其中心理缺陷受其影响相对大些。

父母离异对子女学习、品德、心理的影响

	子女学习成绩差		子女品德行为劣		子女心理素质差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父母离异影响	13	34	13	46	36	80
其他因素影响	25	66	15	54	9	20
总 计	38	100	28	100	45	100

调查结果也表明,子女的缺陷与其他因素也有相关联系。如学习成绩与父母离婚时子女的年龄有关,子女年龄在八岁以下的,其学生成绩差的少,而优良者是八岁以上的2倍

多；与离异后的同居长辈也有关，三代同堂的孩子，学习成绩优良者相对多；与父母经历也有关，父母一方或双方曾在外地工作或分居的子女，由于外地教育质量较差，或返沪后经借读、转学等周折，或从小寄养在亲属家缺少辅导及严格要求等，其学习成绩也受影响；与子女性别也有关，女生的成绩相对好些等等。因此，子女的创伤与父母离异本身没有必然联系。当然，诸种因素的作用并不是均等的，据我们调查的结果，除了父母婚姻解体确给子女刻下最深的伤痕外，父母的婚姻冲突及其本身素质较差给子女带来的消极影响也是不可估量的。

1. 夫妇冲突对子女的不良刺激。在一般情况下，婚姻解体是夫妇矛盾冲突发展升级的必然结果，因此，孩子的创伤常与父母离异前的婚姻冲突息息相关。除了一些在父母婚姻存续期间年幼无知或不同住的外，学龄儿童耳濡目染父母经常争吵的达63%，时有争吵的达35%，而不吵的只占2%；父母经常打架的达31%，偶尔打架的达28%，不打的占41%。父母的唇枪舌剑甚至大动干戈，不仅对子女的学习、生活有很大的影响（如成绩差的学生中有24%与父母争吵有关，因父母常争吵使子女无安静的学习和休息环境。不少父母也承认夫妻冲突时自己无暇顾及子女的学习、生活，以致子女体质下降、学习松懈），而且在子女心理正常发展的道路上设置了障碍。虽然在父母离异时年龄较小的学生受父母争吵斗殴的影响相对小（如四岁以下者影响较大的仅占15%，而八岁以上的占57%），但一些学生至今对当年父母争斗的场面心有余悸。除了当时不懂事或不同住的外，孩子们自述在父母争斗时因惧怕而大哭大叫的就有40%左右，有的吓得逃离现场或去叫人劝架。一些年龄较大的子女由于父母发生纠纷时的失态，自觉在他人面前出了丑，因此心理上常笼罩着羞耻、怨恨和惆怅。一些夫妻在冲突中显露出的心胸狭窄、粗暴、蛮横等缺陷人格，也予子女的心理品格形成以不良刺激。统计表明，子女的自卑、孤僻、早熟等心理特征与父母的婚姻冲突密切相关。

由于夫妇冲突时对子女的潜在作用不如夫妇离异的影响那么明显，因此即使是当事人本身也可能忽视或低估它。如据我们调查，110名学生中受父母冲突影响较大的占35%，无影响的占47%，但监护人认为影响较大的占26%，无影响的占56%（其中则有15%的子女认为有影响）；子女认为父母争吵对自己无影响的达60%（其中也有20%的监护人认为有影响）。另外，由于夫妻冲突如未发展到离异这一步，往往较隐蔽而鲜为人知，因此人们常常只注意到离散家庭对孩子的不良刺激而忽略了冲突家庭对孩子的潜在危机，以致强化了社会舆论对夫妻离异的谴责和限制。

2. 父母素质差对子女的消极作用。调查表明，夫妻离异的子女的创伤与其父母本身素质的相关联系是一目了然的。父母的教育素质、道德修养较好，子女身心的创伤也较少。首先，父母的文化程度与子女的学习成绩有重要联系。如前所述，这些学生中成绩优良者占25%，较差者占35%，而监护人大专以上文化者，其子女成绩优良者占41%，较差者仅占14%。其次，父母的道德素养与子女的品德行为、心理素质也有相关联系。如监护人道德素养较差，子女品德行为不良的占43%，而监护人道德素养较好的，子女品行不良的仅占24%。父母双方或一方道德素质较差，子女的心理缺陷也较明显。特别是一些家长不尽家庭义务、缺乏责任感、寻求婚外“爱情”，或酗酒、赌博，或性情粗暴、自私、懒惰等，常使子女深觉反感、耻辱，或有意无意地仿效等。这些对儿童自卑心理及任性、早熟、孤僻等异常性格的形成起着催化作用，有的学生因此分不清是非，无上进心，过早地对性问题感兴趣，甚至沾染了恶习。再次，父母作为儿童的第一任教师，其对子女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及教育水平的

高低，与子女的学习、品行及心理发展关系密切。因为儿童早期教育的质量可能对他们一生的成长起着重要作用。调查表明，这些儿童的父母教育素质双方都较好的占44%，都较差的占18%，一方较差的占38%。父母尤其是监护人教育素质对子女身心健康的影响可以从下表中清晰地反映出来：

监护人教育素质对子女的影响

单位：%

监护人教育素质		子女学习成绩				子女品德行为				子女心理发展			
		优良	中	差	总计	好	中	差	总计	正常	一般	异常	总计
较	好	38	47	15	100	47	43	10	100	38	30	32	100
较	差	10	32	58	100	8	44	48	100	16	32	52	100

调查也表明，孩子们对父母争吵斗殴及其不尽职责很是反感、厌恶，如希望父母离异的子女，除少数是由于父（母）常打自己外，多数是因父母争斗影响其学习，使其精神紧张、心情烦躁、脸面无光，或父（母）“外面有人”、“只知喝酒发疯”、“不好好过日子”等。这些孩子在剑拔弩张的家庭氛围中，常成为父母宣泄激愤、排解颓丧的出气筒，或明争暗斗、嫁祸对方的战利品，或无足轻重、无人问津的路边草，他们的心理负荷也因父母争斗的升级而加重，学习退步，进取心消失。生活在这种家庭的孩子，如果父母不离异，其身心健康危机可能大大加剧。

调查也表明，从某一视角来看，离异对子女可能利大于弊。调查中不少当事人认为，离婚反而对孩子有益，有12%的监护人认为，本人离异后，子女有了进步，如精力集中，学习成绩有了提高或心理紧张状态有所缓解。有12%的子女自述父母离婚后自己的情绪转好，心境愉悦，精神负担解脱。41%的班主任认为该父母缺一的学生与健全家庭的学生相比，无相异之处，34%的监护人认为离异对子女无消极影响，34%的子女也持同感。从这次调查的综合资料分析，父母离异对三分之二的子女无不良影响或仅有较小的消极影响，其中一些孩子由于经历曲折而变得更成熟，如自理能力较强，对俭朴生活无怨言，富于同情心或为了争气而奋发向上等。监护人认为子女与自己的关系比离异前更好的是稍差的八倍（除离婚时子女尚小或无变化的外），不少孩子由于失去双亲中的一方面而与自己的监护人接触更频繁、关系更密切、相互依赖更深，更懂得体贴疼爱长辈。因此，夸大离异对子女的消极影响而忽视夫妇冲突对子女的不良刺激，视婚姻解体为异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均是有害的。

三

由于现代家庭的婚姻冲突及不幸婚姻解体的不可避免性，因此为了儿童的身心健康，仅要求社会限制婚姻离异未免失之偏颇。于是，现实向社会提出了一个新课题，即怎样才能有效地减少夫妻冲突及离异对孩子的副作用，而探索其答案，则是我们这次调查研究的主要目标。统计分析表明，防范措施可以从以下四方面着眼：

1. 夫妇冲突时应尽量充分顾及子女利益。虽然夫妇冲突不可避免，但冲突对子女造成的损害却是可以减少的。据110名学生的监护人自述，除5对夫妻在离婚前不吵外，争吵打架时避开子女的仅有3对夫妻、有时避开的4对。尽管不少监护人强调当时子女尚年幼无知，但统计数字表明，在父母离异时不足六岁的孩子中，受父母争吵影响较大的也占21%，

子女心理发展	双亲互责否		一方拆台	双方互责	总计
	否	是			
正	常	34	18	18	28
一	般	35	32	12	31
异	常	31	50	70	41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有影响但不大占13%；在父母离异时十岁以上的孩子中，影响较大的占到57%，有影响但不大的占24%。一些父母不仅争斗时不避开子女，而且还在子女面前互揭隐私、互相拆台，来争取子女，有一学生之母，甚至指使子女去潜伏捉奸，其对孩子的恶劣影响是不言而喻的。调查结果指出，双亲是否在子女面前互相揭短与子女的心理素质关系密切：

因此，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要为孩子着想，学会宽容和忍让，冲突时不能出于自私的动机而争夺童心，即使在婚姻危机时也要理智地给孩子留下双亲的美好印象，而不要去沾污他们纯洁的心灵。

2. 婚姻解体后应及时治愈孩子的伤口。调查表明，婚姻破裂后子女创伤痊愈较快的家庭，往往是由于监护人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如监护人在子女学习方面有可行措施的，子女成绩优良者占38%，而无措施的，只占15%。一些父（母）家务、工作再忙，节假日也要留出时间带子女去参观展览会、学习书法美术或去公园游玩，以充实子女的精神生活；一些监护人为了满足子女正常的物质需求而加班加点、含辛茹苦，不忍心让子女穿破旧衣服或减免学费，唯恐子女滋生自卑、羞耻心理，同时也注意培养子女勤俭朴实的作风，阻止他们与同学比吃比穿。但也有些父母对子女的伤痕掉以轻心，期待不治而愈。如有20%的监护人对子女的教养没有尽到责任，其中有的父亲把子女交由祖父母抚养而自己分文不贴，有的甚至长期外出搞个体经营而把孩子委托给好友带领，且隐瞒了子女的不良行为，使其好友未能采取防范措施因而该子女明显退步，有的甚至利用监护人的职权摧残子女。另外，一些祖辈老人也常向孩子数落媳（婿）的不是，或尽量满足孩子贪吃贪玩的欲望，以强化孙儿与自己的向心力，却抵消了监护人对孩子的适当管教，使一些孩子的身心缺陷无法弥补。更有些分居父（母）在探望孩子或孩子来访时，极力挑拨孩子与监护人的关系，或以物质作诱饵来增加孩子与监护人的离心力，这种做法搅乱了孩子平静的生活秩序，常使他们左右为难、心烦意乱、精力分散，从而影响学习和心理的正常发展，有的为了在父母之间周旋自如而学会了两面手法，或利用父母间的矛盾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在婚姻关系解除后，父母对子女潜在的伤口如怀着不治而愈的侥幸心理的话，虽然创伤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缓慢愈合，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化浓、溃烂，甚至成为不治之症。

3. 学校教育应注意弥补儿童的缺陷心理。学校是儿童社会化的主要基地，而父母婚姻破裂的儿童由于心理障碍的存在，按照正常规范和途经实行社会化的难度较高。因此，对教育这些儿童的教师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调查表明，多数教师能胜任，如70%的班主任认为应给予这些学生更多的温暖和在思想、学习、生活上多加关心；有36%的班主任确实给予这些学生以特殊教育与特别的关照，另有28%的班主任做到了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但也有36%

的教师未能做到这些,其中不少教师认为该学生无异常表现,不需多加照应,或自己想关心,但其家长唯恐子女起疑心而不允。据统计,在教师不关心或没能多加关照的39名学生中,有23%学习成绩差,21%品德行为不良,36%心理有缺陷(有的兼有之)。有些教师非但不热情关心,还歧视、厌恶、嫌弃他们,当众羞辱或用刻薄语言教训他们,如有的教师甚至以父母离婚来刺激学生,以此推断出“你母亲不是好人,你也好不了”的结论。一些父母离异而寄宿亲属家的借读者,如纪律,成绩较差、班主任让其留级以甩包袱,有的学校还勒令转学,不让借读,很少为这些特殊儿童的健康着想。个别教师议论学生家长的隐私让别的学生听见后去讽刺父母离异的同学,孩子一谈起这受辱的情形就哽咽不止。调查表明,凡是在学校里受到过师生讥笑、羞辱、嘲弄的父母离异的儿童,其性格特征均有异常表现。学校中的另一些现象也令人担忧,如要求学生做操上体育课一定要穿运动服和球鞋,复习课要补课费,复习课本又要交资料费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费用等等,使家长疲于应付。一些父母离异的学生由于无法达到学校的要求,常常在学生中抬不起头来,在家中则抱怨父(母)。调查中还发现学生中攀比意识甚浓,比早餐谁不吃泡饭,比服饰谁时兴,比零花钱谁多等,父母离异的学生较寒苦则受到同学讥讽。这些情况无疑刺伤了这些儿童的自尊心。因此,在师生中提倡给特殊儿童送温暖、补缺陷、是学校教育的一项特殊任务,而提高胜任这一角色的教育者的素质,也将是学校自身建设的目标之一。

4. 社会各方应尽力维护特殊少儿的合法权益。少儿在社会化过程中自身的能动性小于环境的制约性,尤其是身心有创伤的少儿更需要有益于他们茁壮成长的社会环境。因此,不仅需要学校,也需要全社会努力保障他们的切身利益,抚慰、医治他们受伤的心灵,减少、消除他们的痛苦。而维护破裂家庭少儿的合法权益,关键在于更新“权益观”。由于人们常把离婚与子女的贻误划等号,因此,调解工作也常以离异对子女有害来劝说当事人和解,却很少从减少夫妻冲突对子女的不良影响的角度来维护子女权益。一些审判员在处理子女抚养权及抚养费时,常把少儿的利益放在次要地位而让摆平思想占了上风,以致让有些见利忘义、得寸进尺的当事人得益,而让那些因急于解脱不幸羁绊而一再退让的监护人吃亏,从而降低了子女的生活水平(从司法实践看,急于解脱痛苦婚姻以及充当子女监护人的多为女性,且女性的工资又较低,因此,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更为重要)。部分当事人把不按时按量给付子女抚养费,作为对已离异的丈夫(妻子)的报复。一些单位在离婚职工不给付子女抚养费时,也没有按婚姻法规定来协助法院强制执行,他们的权益观仍停留在维护本单位职工利益上,却把儿童的合法权益置之脑后。一些报刊影视在宣传上也只是告诫要求离婚的夫妻“为了孩子而三思”,却很少对鏖战正激、度日如年的夫妻呼吁“救救孩子”,不少对监护人再婚怀有疑惑、恐惧甚至敌意的孩子也常常是从报刊影视里继父(母)可恶的形象描绘中得到信息,形成心理屏障的,而报刊影视却不善于吸收这些孩子的反馈信息以调整自己的宣传视角,消除儿童的心理障碍。因此,我们认为,不应以煞费苦心让孩子在同床异梦的父母身边享受所谓的双亲温暖来侈谈维护少儿的合法权益,而应根据生活的实际千方百计地为少儿创造一个能健康成长的家庭氛围、学校群体、社会环境,使他们尽快适应父母离异后的生活,健康的成长起来。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